

动态报告/行业快评

银行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分类
管理征求意见稿点评

谨慎推荐

(维持评级)

2010年8月17日

加强平台贷管理，计提缓释仍有压力

分析师：邱志承

qiuzc@guosen.com.cn

021-60875167

SAC 执业证书编号：S0980209120480

联系人：谈煊

tanxuan1@guosen.com.cn

010-66025229

事项：

根据媒体报道，银监会已草拟并进入征求意见环节的《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文件，就之前的19号文件中相关内容具体管理操作实施办法进行了更为明确的规定。

评论：

■ **重申三分法** 《意见》要求，商业银行应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按还款风险划分为项目本身现金流能偿还贷款本息、项目本身现金流不足需依靠第二还款来源偿还贷款本息、项目借款主体及担保不合规或贷款本息偿还有严重风险的贷款等三类，再次明确了19号文中的三分法要求，并对三级分类中尤其是后两类贷款如何进行贷款五级分类的划分做了更为明确和具体的规定。

■ **对项目本身现金流不足需依靠第二还款来源偿还贷款本息的第二类贷款的风险细分** 据报道《意见》规定，在项目本身现金流不足需依靠第二还款来源偿还贷款本息的第二类贷款中：1）贷款项目有企业做第三方担保的，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将符合抵质押条件的项目资产或项目预期收益等权利作为贷款抵质押品，并依法在有关部门进行抵质押品登记的，商业银行应审慎评估担保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充分性，以及抵质押品价值和可变现程度，对担保情况和抵质押品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合理估计预期损失，准确进行贷款分类。凡项目本身现金流、担保及抵质押品折现价值合计不足贷款本息120%的，应至少归为次级类。2）贷款项目为政府信用贷款（或政府以其他方式承诺还款）的，商业银行应要求政府制定明确的贷款本息偿还计划并纳入财政预算或政府支出安排，切实明确政府还款责任，根据项目偿债覆盖率、政府债务率等指标，及时跟踪和评估政府还款能力和意愿，准确进行贷款分类。商业银行不得对政府贷款债务率（政府上年末贷款余额/政府上年度财政收入）超过100%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发放政府信用贷款。对已经发放的贷款不得展期，对违规展期以及新发放的此类贷款应至少归为次级类。政府信用贷款一旦发生本息逾期，商业银行应将该借款人所有同类贷款至少归为次级类；对逾期6个月以上仍不能支付本息的，商业银行应将该借款人所有同类贷款至少归为可疑类。

■ **按《意见》要求，第二类平台贷款计入不良的整体压力不大** 首先，商业银行尤其是上市银行贷款平均抵押率水平在50-60%之间，及担保及抵质押品折现价值合计约为整体贷款额的约1.7-2倍左右，因此第二类平台贷款由于项目本身现金流、担保及抵质押品的折现价值不足贷款本息120%而归入次级即进入不良的可能性较小；由于在近一轮的清查中，公布出今年新增的平台贷款仅为0.28万亿，且第二类平台贷款中信用贷款的占比很低，所以因新增信用平台贷而归入次级次级的规模甚微。整体来说，第二类平台贷款计入不良的整体压力不大。

■ **对项目借款主体及担保不合规或贷款本息偿还有严重风险的贷款等三类贷款的风险细分** 据报道《意见》要求，对项目借款主体、担保不合规或贷款本息偿还有严重风险的第三类贷款，如出现下列8种情形之一，应至少归为次级类，

并在意见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整改,整改未果的应至少归为可疑类: 1) 借款人主体不符合《公司法》要求,或贷款证(卡)、营业执照、主体资格文件和财务报表等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没有明确项目指向的贷款; 3) 项目没有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款来源的; 4) 未按照要求将符合抵质押条件的项目资产或项目收益等权利作为贷款担保的; 5) 项目贷款不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的; 6) 项目批准文件、环保批准文件、土地批准文件及其他按国家规定需具备的批准文件未落实的; 7) 项目资本金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8) 项目贷款被违规投向股市、楼市或挪作他用的。

■ **第三类贷款不良标准划分较为严格** 根据前期公布的数据,截至10年6月末,全国范围内第三类贷款的整体规模为1.76万亿,在融资平台贷款中的占比为23%,由于上市银行整体风险管控能力由于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我们判断,上市银行的第三类贷款占比平均水平或在20%以下。但是,由于《意见》对于三类贷款的划分相对严格,我们判断最终的清查结果即第三类贷款中归入不良的占比可能小幅超出市场的平均预期。以下是我们按照第三类贷款中分别有10%、20%、30%、40%、50%计入不良假设下对银行整体拨备计提水平和不良贷款规模等指标的具体影响(按照10年中期末7.38万亿和23%第三类占比进行模型计算)。

表1: 地方融资平台贷款风险分类计提标准对银行业整体影响(单位: 万亿)

	10%	20%	30%	40%	50%
第三类融资平台贷款中归入不良占比	10%	20%	30%	40%	50%
融资平台贷款整体不良占比	2.3%	4.6%	6.9%	9.2%	11.5%
融资平台贷款整体不良规模	0.17	0.34	0.51	0.68	0.85
已组合计提的拨备(按正常贷款标准)	0.07	0.07	0.07	0.07	0.07
应计提拨备规模(覆盖不良200%)	0.34	0.68	1.02	1.36	1.70
应补充计提拨备	0.27	0.61	0.94	1.28	1.62
信贷成本上升幅度	0.61%	1.38%	2.16%	2.94%	3.71%

数据来源: 银监会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在计算上市银行影响的时候,我们将第三类贷款占比平均水平较整体商业银行有所降低,假设为20%。同时对于平台贷款规模,由于上市银行公布规模的口径各不相同,我们采用整体上市银行占全国贷款总规模比例进行9折的办法得出整体规模为4.66万亿的假设,结果如下:

表2: 地方融资平台贷款风险分类计提标准对上市银行整体影响(单位: 万亿)

	10%	20%	30%	40%	50%
第三类融资平台贷款中归入不良占比	10%	20%	30%	40%	50%
融资平台贷款整体不良占比	2.0%	4.0%	6.0%	8.0%	10.0%
融资平台贷款整体不良规模	0.09	0.19	0.28	0.37	0.47
已组合计提的拨备(按正常贷款标准)	0.05	0.05	0.05	0.05	0.05
应计提拨备规模(覆盖不良200%)	0.19	0.37	0.56	0.75	0.93
应补充计提拨备	0.14	0.33	0.51	0.70	0.89
信贷成本上升幅度	0.46%	1.07%	1.68%	2.29%	2.90%
净利润影响幅度	22.52%	52.55%	82.57%	112.60%	142.63%

数据来源: 银监会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 **风险权重差别化对待小幅影响资本充足率水平** 据报道,《意见》还要求对地方融资平台贷款采取差异化的风险加权系数,在下表的两种情景假设情况下,分别影响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在0.3-0.5个百分点、0.4-0.7个百分点之间,小幅降低上市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

表 3：地方融资平台贷款采用差异化风险加权系数对上市银行整体影响（单位：万亿）

	情景假设 1		情景假设 2	
	第二类 125%	第三类 150%	第二类 150%	第三类 175%
因差异化提高风险系数增加的风险资产	0.58	0.47	1.17	0.70
09 年底风险加权资产				29.82
提高系数后的风险加权资产		30.87		31.68
09 年底核心资本充足率平均				8.78%
09 年底资本充足率平均				11.45%
提高系数后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变化幅度		-0.30%		-0.52%
提高系数后的资本充足率变化幅度		-0.39%		-0.67%

数据来源：上市银行财报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 **计提压力不会在短期内集中体现，短期利润影响相对较小** 目前该指导意见文件这只是征求意见稿，最后的文件应该会有所修改。根据我们看到如果在一年内实施影响是非常之大，所以反而难以推行。同时由于对于第三类贷款归入不良的标准划分缺乏一定的定量指标，我们也不排除政府意在给予银行自身一定的调整和整改空间。

我们认为计提的压力很难在一年内体现，更可能的是 3-5 年，甚至更长时间，对于短期利润的影响不会很多，可能的影响幅度可能是我们上面的最乐观情景，即使如此对于上市公司的利润影响仍是较大的，22%的影响幅度会使得银行业全年利润基本没有增长。

国信证券投资评级

类别	级别	定义
股票 投资评级	推荐	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优于市场指数 20%以上
	谨慎推荐	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优于市场指数 10%-20%之间
	中性	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介于市场指数 $\pm 10\%$ 之间
	回避	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行业 投资评级	推荐	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优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谨慎推荐	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优于市场指数 5%-10 % 之间
	中性	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指数 $\pm 5\%$ 之间
	回避	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分析师承诺:

作者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本人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本报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我公司及其雇员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我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本报告版权归国信证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